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60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编号为：“2015-057”的公告，其中提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老百姓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老百姓健康公司”）召开媒体发布会，宣布将对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等5家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不低于15亿元的事宜。

本公司从控股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处获悉，广药集团已于2015年6月26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管辖地法院对广州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总索赔金额为15亿元。广药集团近日收到起诉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受理情况  
(一)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闽民初字第84号

(二)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鄂民三初字第00003号

(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广药集团对福建加多宝等5家加多宝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同，主要内容为：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包装装潢的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包装装潢的原辅料；立即停止使用并消除或销毁所有载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告、视频广告和平面媒体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2年6月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前，被告因侵犯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给原告经营损失人民币3亿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上述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100万元。

4.判令被告在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省级以上报刊及其官网上连续6个月公开发布声明，澄清事

实，消除因其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而给原告造成严重影响。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及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广药集团对福建加多宝等5家加多宝公司起诉的事实及理由相同，主要内容为：1.王老吉凉茶作为知名商品，其特有的包装装潢为由红色为底色，中间是三个竖排黄色楷书“王老吉”文字以及相关辅助文字和图形组成的整体。王老吉凉茶上的包装装潢，在文字、色彩、图案及其排列组合上，设计独特，各构成要素融为一体，具有显著的区别性特征，并非为相关商品所通用，为王老吉凉茶所特有。广药集团依法享有与“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关的合法权利。王老吉凉茶所承载的无形资产和竞争优势，不容任人以任何方式侵犯。

2.被告未经授权许可，从2012年6月开始生产、销售标注“加多宝”字样的凉茶。被告被控侵权产品在设计的文字、图形、图案以及排列组合，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没有实质性差异，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广药集团的合法权益。

3.原告认为，被告在双方商标许可合同结束后，擅自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没有实质性差异的包装装潢，显然违背了同业经营者应当恪守的诚信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王老吉凉茶及其特有的包装装潢所承载的巨大量声誉，因被告持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遭受了巨大损害，蒙受了巨额经济损失。被告使用与王老吉凉茶特有的包装装潢没有实质性差异的包装装潢，获得了不正当非法利润。被告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尤其是基于被告侵权行为范围广、持续侵权、故意侵权，主观恶意明显，法庭应当支持原告的全部赔偿请求，以弥补原告遭受的巨大经济损失。

四、其他说明

广药集团对“王老吉”商标所有权人，授权王老吉健康公司生产生红罐、红瓶王老吉凉茶，“王老吉”凉茶特有的包装装潢的侵权行为将侵害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从广药集团处获悉，为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本公告中的案件暂定以广药集团为单独原告，日后将视情况决定追加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共同原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7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51,209,6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5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735,851.17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264,146.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7月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内股息0.06300元；持有股改、非股改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内股息红利按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06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息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缴税款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优先股的原理，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010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003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4	徐玉锁
2	01*****112	陈光珠
3	01*****490	陈长安
4	01*****162	武陟山
5	00*****184	吕宏
6	00*****307	顾清
7	01*****125	成世毅
8	01*****304	杨琼芳

五、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T2-B栋三楼(518057)

3.联系人：马琳

4.电话：0755-26711735

5.传真：0755-26711693

6.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16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34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 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23.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73%，其中：水电97.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0.05%；火电22.7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33%；风电2.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60%。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	2014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81	70	43.63	27.04	61.35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15.66	11.58	35.23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4.72	4.62	2.16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17.03	12.64	34.73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6.89	4.42	55.88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3.51	3.39	3.54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3.38	3.22	4.97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1.55	1.78	-12.92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22.72	26.52	-14.33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1.27	1.23	3.25
11	湖北沿渡河	10	65	1.54	1.22	26.23
12	四格风电机	9.5	100	1.13	0.98	15.31
合计		567.25	-	123.03	98.64	24.73

另，本公司信息公开公平原则，公司对市场投资者关心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尚在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一并公告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名称	在